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5222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2期高粱收入保險(金門地區)」為農業保險商品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三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保險商品經本部審查通過，農民投保該保險商品，得依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，向本部申請補助保險費。

部長 陳 駱 季